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2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10:0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远光软件园会议室
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星期五)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主持人:董事长陈利浩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7名,代表股份527,073,3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199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382,103,8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068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5名,代表股份144,969,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131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8名,代表股份56,796,2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775%。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第4、6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1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526,712,796	99.9316%	7,500	0.0014%	353,050	0.0670%
2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526,712,796	99.9316%	7,500	0.0014%	353,050	0.0670%
3	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526,714,896	99.9320%	5,400	0.0010%	353,050	0.0670%
4	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527,067,946	99.9990%	5,400	0.0010%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56,790,802	99.9905%	5,400	0.0095%	0	0%
5	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526,714,896	99.9320%	5,400	0.0010%	353,050	0.0670%
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27,007,946	99.9876%	5,400	0.0010%	60,000	0.011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56,730,802	99.8849%	5,400	0.0095%	60,000	0.1056%

注:上表中"股份数",指出席会议股东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总表决情况的"占比",指出席会议股东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的"占比",指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上述第1、2、3、5项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4、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林晓春、洪玉珍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71,301,6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9,121,282.8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71,301,6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75	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李海周、谢燕玲、共青城清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在本次权益分派后,将对上述股东的承诺最低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具体内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另行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办公楼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邱泽恋
咨询电话:0755-27323929
传真电话:0755-27323949

八、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35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名称:一种埋地管道流动回填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回填方法
证书号:第5814723号
专利号:ZL 2021 1 1629218.X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28日
授权公告日:2023年03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262188 B
有效期:二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埋地管道流动回填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回填方法,属于回填材料技术领域。该回填材料具有适合的流动性,不仅可避免高流动性下回填材料发生泌水分层、沉降以及浇筑后产生干燥收缩裂缝的问题,而且还可在工程渣土的高效利用的同时获得较高的管道安装质量,延长管道的服役年限。该回填材料在回填过程中不需要压实或振捣,减少了施工时间,提高了安装工作效率,在此基础上能保证管道垫层和两侧沟槽的回填密实,提高埋置材料的刚度,保证管道整体结构的稳定。

以上发明的取得,使得公司在管道安装过程中提高施工效率的同时并保证管道质量,增加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36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夏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宁夏证监局、宁夏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大鸿农牧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重庆大鸿农牧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2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重庆大鸿农牧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股份")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8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17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4.82亿元的保证式担保。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20)、《禾丰股份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2022-027)、《禾丰股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37)、《禾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54)、《禾丰股份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2022-058)、《禾丰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6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3年4月,在计划额度内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资金需求事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保证范围
禾丰股份	重庆大鸿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2,025.00	1,100.00	融资类	保证	三年	无	主债权本金、利息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合计		2,025.00	1,100.00	/	/	/	/	/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表1,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附表2。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已事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资金周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6.17亿元,全部为公司对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附表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折算后持股比例
1	重庆大鸿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2,500.00	刘志勇	2014-01-14	重庆市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	一般项目:研发、加工、销售及安装:畜牧机械设备、农业机械设备、温室设施设备、农业设备零配件、模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新能源技术的推广及应用、农业工程设计、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0.41%

附表2:被担保人2022年1-12月/12月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重庆大鸿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10,582.28	6,057.71	4,524.57	5,654.85	-129.27	57.24%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7日(星期三) 下午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0日(星期三)至05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zhangzj@chunqiu-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7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7日 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薛革文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陆秋萍女士
董事会秘书:张振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7日下午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0日(星期三)至05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angzj@chunqiu-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吕璐、潘晓杰
电话:0512-57445099
邮箱:zhangzj@chunqiu-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立华股份(300761)
保荐代表人姓名:卢戈	联系电话:010-59013863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睿	联系电话:010-59013820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志伟	联系电话:010-59013863
保荐代表人姓名:齐修超	联系电话:0531-6657826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0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投资者保护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案例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股份增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卢戈　　马睿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保荐代表人:
孙志伟　　齐修超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04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2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5座8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2日
至2023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3至议案8已于2023年4月1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于2023年4月19日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8	ST中珠	2023/5/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卜盛雯
电话:0728-6402068
传真:0728-6402099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3年5月9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地址: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044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9日(星期二)至05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z600568@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6日 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叶继革先生
总裁:王波女士
董事会秘书:张卫滨先生
财务总监:谭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6日 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9日(星期二)至05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z600568@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卜盛雯
电话:0728-6402068
邮箱:zz600568@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3-1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发布的公告披露了公司诉开晓胜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公司诉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公司诉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公司诉宁波品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财产损害赔偿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2019年3月28日、5月30日、6月19日、8月16日、9月6日、10月24日、2020年9月8日、3月27日、10月19日、2022年2月23日、6月21日、7月2日发布的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类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55、临2019-12、临2019-29、临2019-30、临2019-45、临2019-53、临2019-60、临2020-39、临2021-06、临2021-24、临2022-05、临2022-19、临2022-20)。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的法律文书。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诉开晓胜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因被告开晓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9年3月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申请。2019年7月,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支持公司申请。2019年11月,质押股票被首封法院司法拍卖,公司获得优先受偿。因公司债权未获完全清偿,且被告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公司于2020年12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9月法院作出(2021)云01民初335号、336号、398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部分诉讼请求。
(二)公司诉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因被告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当代")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9年4月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申请。2019年5月,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支持公司申请。2020年7月,质押股票完成司法拍卖。2020年9月,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0年9月,公司通过法院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实现质权。由于质权实现后公司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且被告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公司于2021年3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11月法院作出(2021)云01民初1479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
(三)公司诉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因被告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融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9年5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申请。2019年6月,法院作出裁定,支持公司申请。2019年8月,法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嘉兴融仁持有的ST厦华7,241.60万股股票。由于质权实现后公司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且被告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公司于2021年1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8月法院作出(2021)云01民初330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
(四)公司诉宁波品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财产损害赔偿案
因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阜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8年11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2月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具体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司诉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
2018年7月,宁波品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品博")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2018)浙01民初2204号民事诉讼中,对深圳阜财质押在公司的美都能源股票采取了保全措施。2019年9月,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但宁波品博在判决生效后的一定期间内,仍未解除保全措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处置质押股票,公司权益受到损害。2022年4月,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作出(2022)浙01民初500号受理通知,受理本案。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诉开晓胜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因被告开晓胜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公司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3)云01执1660号、1661号、166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
(二)公司诉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因被告厦门当代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公司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3)云01执165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
(三)公司诉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因被告嘉兴融仁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公司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3)云01执166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
(四)公司诉宁波品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财产损害赔偿案
2023年5月4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浙01民初500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诉讼请求,目前本案尚在上诉期。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案件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附件:公司其他诉讼情况统计表
此前公司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有进展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公司	常州世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20.25	因被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9年10月通过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实现质权。由于质权实现后公司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且被告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公司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2月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因被告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3)云01执166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
2	公司	王仁年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3,187.65	因被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9年10月通过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实现质权。由于质权实现后公司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且被告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公司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2月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因被告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3)云01执166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
3	公司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6东旭光电MTN001B	5,000.00	公司持有被告发行的中期票据,因被告违约,公司于2019年11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于2020年1月完成事前保全并正式受理,后本案集中管辖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由于银行账户冻结即将到期,根据公司续封申请,法院于2021年3月完成首次续封冻结,于2021年12月完成二次续封冻结。2023年2月,法院作出(2022)冀01执保188号《续行保全财产告知书》,对已查封的银行账号及资产再次持续冻结。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3-1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证监局、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周四)10:30-12: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卫华先生等相关人员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3年5月26日下午14:30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具体事宜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采用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参会董事签名详见《表决票》。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5月26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5月26日上午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9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路276号　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会议人员
1、凡 2023年5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登载于 2023年4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以上议案中《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年5月20日至 2023年5月25日(周末或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大道760号丽江玉龙旅游大楼
邮政编码:674100
电话:0888-5306320
传真:0888-5306333
会务事项咨询:联系人:王岚;联系电话:0888-530632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 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3",投票简称为"丽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6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